

“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第一条 为缅怀和继承我国桥梁工程奠基人、杰出的科学家、教育家和社会活动家茅以升先生，奖励取得突出成绩的土木工程及科技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工程项目，促进科技后备人才的成长，为国家科技事业的繁荣与发展贡献力量，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简称基金会）设立“茅以升科学技术奖”，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茅以升科学技术奖”下设桥梁大奖、桥梁青年奖、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大奖、土力学及岩土工程青年奖、铁道科学技术奖、铁道工程师奖、建造师奖、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工程科技奖。

第三条 各奖项分别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奖励对象、奖励条件、评选名额、奖金金额、申报审批程序及要求。随着形势发展和工作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原则上每三年修改一次。

第四条 获奖者的事迹，重点反映本人在工作或专业领域做出的突出业绩，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学术上的新理论、新观点，被公认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等。

第五条 基金会设立奖励工作办公室，统筹奖项评选工作。下设各奖项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各奖项评选日常工作，对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定有效候选人、项目。

组成评审委员会，每届评审专家均从基金会专家库中抽选，原则上评审专家不得连任三届。评审委员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初评和终评，严把质量关，评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签字，候选人名单报理事会审议通过。

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异议制度，面向社会公示 15 天(自然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内，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署名反映公示对象有关情况，逾期或匿名反映不予受理。

第六条 每年 8 月，基金会向各奖项评选工作办公室发出评审工作通知，次年 1 月 31 日前结束评审工作，并将《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申报表》《茅以升科学技术奖获奖者信息表》、获奖者照片报基金会奖励办公室。每届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含各类附件)由各奖项评选工作办公室存档。

第七条 保密审查工作，严格执行保密审查机制，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报奖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不得申报与被推荐。

第八条 各奖项推荐的候选人，经基金会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通报获奖者及相关单位。奖励工作办公室向基金会理事会提供本届奖项评审工作总结。

第九条 评审工作必须坚持标准，依靠专家，公正合理，实

事求是，宁缺毋滥。如发现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撤销奖励并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十条 基金会统一召开颁奖会，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和奖金。授奖前应征得拟授奖对象同意。

第十一条 宣传工作：基金会每年对各奖项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获奖者的先进事迹。如专业期刊、相关报刊、网络、媒体、地区性报刊等。

第十二条 跟踪工作：由各奖项评选工作办公室对获奖者进行跟踪。内容包括：获奖后的突出业绩；当选院士、副部级（含）以上领导。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享受国务院专家津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中共中央委员（候补委员）。大学校长、院长、大中型企业总经理等。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8 月开始执行，解释权属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

“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大奖” 实施细则

(2026 年 8 月修订)

第一条 根据《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为奖励在我国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学科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促进我国土力学及岩土工程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以及人才的成长，特设立“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大奖”（以下简称“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大奖”），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大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获奖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2 名，由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和奖金。

第三条 奖励范围：土力学及岩土工程领域科技工作者在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方面的重大成就和贡献。

第四条 具备本细则第五、六条及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大奖：

（一）在土力学和岩土工程理论和学术研究中取得重要成果，具有突出的学术水平，对促进岩土工程学科发展具有较大的效益或实际指导意义者；

（二）在岩土工程设计中有显著创新，完成重要工程的优秀设计并付诸实施者；

(三)在主持岩土工程施工建设中,创造并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施工方法,对提高工程质量和经济与社会效益方面取得重大成绩者。

以上成果均须属于国内首创或具有领先水平。

第五条 申报人应热爱祖国、具有优良品德。

第六条 请奖项目必须由请奖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或相应组织)推荐并申报。

第七条 为做好评奖工作,设立“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大奖”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从基金会专家库中抽选组成,负责本奖项当年的评审工作;“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大奖”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本奖项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评审程序由“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大奖”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制定评审工作方案报基金会奖励工作办公室审核批准,评审委员会实施。

第九条 如发现获奖者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经核实认定,将撤销获奖荣誉,追回奖牌及获奖证书,并将相关情况告知有关部门;涉嫌侵权、违法者,将建议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大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异议制度,面向社会公示 15 天(自然日),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内,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或电子邮

件等方式署名反映公示对象有关情况，逾期或匿名反映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